創立於二零壹四年

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

2021 年度季賽攝影比賽章程

www.uphk.org

1. 本會 2021 年度會舉辦季度攝影比賽，比賽日期是每季最後的星期五：3 月 26 日，6 月 25 日，9 月 24 日及 12 月 24 日。比賽是採用「互聯網評相機制」方式進行，即評審於網上評相，獨立評分 。

2. 每次邀請 3 位本會的博學會士(FUPHK)或榮譽博學會士(Hon. FUPHK)或擁有任何著名博學會士名銜的攝影家或擁有國際沙龍名銜(AFIAP，EFIAP，PPSA，EPSA，MPSA，GMPSA)的攝影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網上評選，評選的結果則為最終的賽果，不得異議。

3. 季賽組別分為：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及 C 組[數碼新秀組]共 3 組。

4. 每次每組最多交作品 4 張。比賽相片不論彩色，黑白，以菲林或數碼拍攝均可，但必須遞交數碼檔案。同一張相(包括由彩色轉黑白或同一主題而主體相同或稍微變動色調者)不能同時交兩組進行比賽。

5. A 組允許電腦後期製作。(注：若是星軌作品、紅外綫作品和電腦後期 HDR 製作的作品只可以交 A 組)。

6. 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及 C 組[數碼新秀組]只可調整光暗，色彩及剪裁，不可以電腦後期製作。C 組[數碼新秀組]，參加者必須無任何本港或國際攝影名銜者。如果參加者在年中拿到名銜，馬上不可參加 C 組餘下比賽。

7. B 及 C 組 原創相(不可以電腦後期製作含義)：不允許使用任何添加(包括文字)、取代或移除原始影像元素。不允許影像拼接。不允許紅外線影像(不論是直接拍攝或後製衍生)。不允許 HDR 拍攝或製作。可以裁切。可以移除相機入塵、數位雜訊以恢復影像的原始面貌。可以將彩色影像全部轉換成灰階單色影像。拍攝時可以加設特效鏡頭或鏡片及相機內重拍。

8. 所有組別交來檔案規格必須為 JPEG 格式，像數為最大 1920(闊度)x1280(高度)，檔案大小為最大 3 MB。數碼檔案名稱必須註明：組別-出場次序-作者中文名-作品中文題名，例如：A-01-陳大文-日出丹霞。

9. 本會有權向得獎作者要求提交底片檔案作驗証，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交，或底片檔案與作品要求不乎，將取消其一切入選分數及獎項，不得異議。(底片之定義為菲林之底片，數碼 RAW 檔或未經任何電腦軟件修改之 JPG 檔)。

10. 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及 C 組 [數碼新秀組]，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 1 名及優異 3 名；冠、亞、季軍和優異設有電子獎狀各一張。**2021** 年度本會還獲得黃永耀老師贊助 **A**、**B** 組季賽獎金，**A** 及 **B** 組冠軍可獲現金禮券 **150** 元正。亞軍和季軍可獲現金禮券 **100** 元及 **50** 元正。C 組冠軍則可獲本會旅遊禮券 100 元正。亞軍和季軍可獲本會旅遊禮券 50 元正。 獎狀及旅遊禮券會以電子方式發送。

11. 攝影比賽設全年最高積分獎，統計全年每次比賽的得分：冠軍 5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優異 2 分。優勝者為全年總分最高者。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及 C 組 [數碼新秀組]，各設一名。其中 A 組，B 組最高積分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碩學會士或博學會士名銜，期限一年。C 組最高積分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碩學會士名銜，期限一年。最高積分獎獎狀會在會慶頒發。

12. 攝影比賽設全年相皇，比賽日期是：2022 年 1 月 9 日 ，凡入選 A 組[數碼創作組自由題]、B 組[數碼原創組自由題]及 C 組 [數碼新秀組]，每次比賽之冠、亞、季軍及優異均合附資格參賽，唯參賽者必須曾參與 2021 年兩次或以上季度攝影比賽。相皇之獎項在各組各設一名。其中 A 組，B 組相皇均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碩學會士或博學會士名銜，期限一年。C 組相皇可獲本會禮券免費投考本會碩學會士名銜，期限一年。全年相皇獎狀會在會慶頒發。

13. 擁有本會博學會士名銜之本會會員，不得參加本會季度攝影比賽。如會員於比賽年度中考獲本會博學會士名銜，將在該年度不被此限。

14. 繼續鼓勵會員挖掘更多新題材，曾在本會任何組別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重複參賽。(不論同組或其他組別)。

15. 參加者必須於每次開賽前 5 天，提早將相片電郵至本會賽務部。電郵： uphkcompete@gmail.com。

16. 交來之作品，本會當盡力妥為保存，如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本會一概不負任何賠償。

17. 各參賽於本會的作品和獲獎作品代表作者已授權本會在本會網頁或本會 Facebook 或會員會訊展出。

18. 參賽者必須擁有作品的版權及承擔作品有違反法律和版權條例的全部責任。本會不承擔因參賽作品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19. 以上規例如有不足處或未盡善處，請見諒、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2020 年 12 月修訂）